

生活垃圾分类临时公约

为响应国家对垃圾分类的政策号召，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名城天下金水物业办倡导并制定本公约，名城天下金水物业办引导、监督执行，请各位业主共同遵守。

一、本公约适用于名城天下小区范围内各业主 / 住户 / 商户的垃圾投放行为，对小区内全体业主 / 住户 / 商户及物业工作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二、小区内垃圾实行四分类投放，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三、小区内共设置四分类投放点一处，具体位置及投放时间如下：
位置：

(1) 小区垃圾临时分类存放处（13 号楼西南角），投放时间：上述收集点每日早 7:00-9:00；晚 18:00-20:00 进行集中收取分类垃圾，其余时间撤桶。

四、请您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至小区内指定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禁止将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随意丢弃。建议在厨房放置厨余垃圾桶及其他垃圾桶方便分类。厨房产生的厨余垃圾沥干后投入厨余垃圾桶，污染的塑料投入其他垃圾桶。不要将食物残渣倒入下水管道。

五、商铺户内自行配备分类垃圾桶，定时定点到小区指定的四分类垃圾收集点进行投放。

六、对于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物品、可自行约请依法从事废旧物品回收经营的企业或者回收旧家具、家电的个体经营者进行回收，禁止堆放在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处。

七、如家中需要装修的业主 / 住户应提前告知装修单位，严禁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混投至垃圾分类收集处，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自行或委托装修单位清运至政府批准的建筑垃圾投放地点。

八、倡导各业主 / 住户 / 商户减少外卖用餐，外卖剩余的厨余垃圾和污染的其他垃圾请进行分类，正确投放至垃圾分类收集处。

九、依据政府相关规定，对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的个人行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罚款、计入征信系统，物业有责任对其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业主 / 租户进行提醒、纠偏，敬请支持并谅解！

十、本公约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陕西金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为规范项目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项目环境，提高业主住户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小区垃圾分类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物业项目经理是本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负责本小区垃圾分类的部署、协调、开展等工作。

二、本物业全体员工及小区全体业主应熟知垃圾分类知识、人人参与垃圾分类，本物业所有员工垃圾分类培训至少每月组织一次，每次通过询问、检查、答卷等方式，了解掌握员工知晓垃圾分类、参与垃圾分类情况。

三、物业全体员工及全体业主应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熟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低碳生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分类投放垃圾、严禁混合投放。

四、安排专人每天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是否准确投放进行检查并记录，对存在不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人员，指导其改正。

五、安排专人每天对本项目范围收集的各类垃圾（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清运、流向等进行登记。

陕西金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日

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

根据西安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小区实施垃圾分类工作，物业全体员工及全体业主应按照以下规范参与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一、投放规范

业主应将垃圾投放在小区集中的垃圾收集处，并将垃圾分类投放，不得混合投放和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1、可回收物：业主宜将可回收物统一投放至小区集中垃圾收集处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1) 废纸箱应择好压平，并用绳索捆牢，回收时应避免受到污染。旧书籍、刊物宜捐赠给有需要的人。复合材料包装物（如：牛奶盒和果汁盒等）、一次性纸碟、墙纸、复写纸和被污染的毛巾，厕纸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盒等塑料类应清除残留物并用水清洗干净，晾干、压扁后再投放。一次性塑料薄膜、塑料袋、食品袋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废弃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3) 易拉罐等应踩扁压实，金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能正常使用或维修后能再用的电器电子产品，应保持产品完整，优先考虑送给有需要的人或维修后继续使用，已损坏的电子产品，勿自行拆解，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有害垃圾：居民宜将有害垃圾暂存家里，于西安市有害垃圾收集日投放至收集点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其他时间应投放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点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1) 废灯管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放置到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2) 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等应在通风、安全的情况下彻底排空再投放，废油漆、废弃化妆品等应先密封容器再投放。

3、厨余垃圾：应对厨余垃圾单独分类，滤干水后投放至小区集中垃圾收集处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外装垃圾袋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其他垃圾：其他垃圾应袋装投放至小区集中垃圾收集处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避免混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二、收运要求

1、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除外）应交由清运生活垃圾公司分类运输。

2、应定期清洁各类分类收集容器，应及时维护破损的分类收集容器。

3、在收集过程中应确保分类收集容器密闭，生活垃圾无遗漏、无洒漏，垃圾水无滴漏，不随意倾倒，抛洒。

4. 应安排专人统计各类生活垃圾数据，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